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267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曾祥福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76號詐欺等案件，聲請發還
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准予發還曾祥福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曾祥福遭扣案如附表所示之
物，非違禁物或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
物，爰聲請發還前開扣案物予聲請人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
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
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
明文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
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前開規定發還；倘扣押物尚
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；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
必要，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，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
由審理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10
1年度台抗字第1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物係因聲請人涉犯詐欺等案件，經高雄
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依法扣押之物，有該局搜索扣押筆
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稽（見偵二卷第257-271頁）。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未經檢察官列為證明聲請人及其他同案
被告本案犯罪事實之證據，經本院審閱該案卷證資料，認前
開扣案物與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並無直接關聯，亦非屬違
禁物、供本案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、犯罪所生之物或犯

罪所得，而非可為證據、得沒收或保全追徵之物，自無繼續
留存扣押物之必要，聲請人請求發還前揭扣押物，核無不
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 法 官 林新益
法 官 陳俞璇
法 官 許家菱

得抗告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書記官 楊淳如

附表

1	車號000-0000號BMW黑色自小客車1部及鑰匙1把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